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变更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如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之光先生不再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董事方家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余玮(主任委员)、卓福民、方家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实际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217,298.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00.00	659,640,000.00	388,217,298.50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58,900,000.00	58,900,000.00	30,000,00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3,600,000.00	113,6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832,140,000.00	832,140,000.00	448,217,298.5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实际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投资用途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59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于2022年9月2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89,30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54元,截至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84,774.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81,236.1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503,538.2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28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7-0000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华安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1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950.35	4,061.35	31.36%
合计		12,950.35	4,061.35	31.36%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了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设备购买及安装等专项预算。公司以交通较为便利、能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发展人才队伍、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为目的,一直在积极寻找合适办公场地。因目前经济形势、地产行业价格浮动、地段等多重因素影响,尚未寻得合适主体,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经公司审慎评估,将购置办公场地相关预算变更为购置设备,募投项目所需办公场地改由公司现有办公场所或另行租赁场所解决。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能够充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速项目落地。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购买房产	3,800.00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8.76	–
3	设备购买、安装及装修	6,200.00	10,538.76
4	研发费用	2,989.72	2,989.72
总投资		13,528.48	13,528.48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10月	2024年12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是	6,400,000	2.42%	0.91%	是,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4/10/14	9999/01/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6,400,000	2.42%	0.91%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64,612,000	37.80%	91,440,000	97,840,000	36.97%	13.98%	97,840,000	100%	166,772,000	100%
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106,000	23.44%	–	–	–	–	–	–	164,106,000	100%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2,000	7.48%	–	–	–	–	–	–	52,392,000	100%
郑石轩	1,063,999	0.15%	–	–	–	–	–	–	1,063,999	100%
合计	482,173,999	68.88%	91,440,000	97,840,000	20.29%	13.98%	97,840,000	100%	384,333,999	1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对虾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88,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5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杨海燕女士、谢曼雄先生,独立董事周利兵先生、卢北京先生和董萌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靖女士和刘东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总裁施君先生、副总裁张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王帅先生和财务总监李金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83,150	99.0237	1,800	0.0085	203,100	0.96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8,700	76.2737	1,800	0.2084	203,100	23.51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段彤女士、苏钰程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出售全资孙公司上海新世纪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51%股权事项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出售新世纪公司51%股权的挂牌价将不低于新世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人民币74,955.54万元的51%,即38,227.33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最终以国资监管单位备案通过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对方暂不确定,若最终摘牌方为公司关联企业,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挂牌期结束后无人摘牌交易失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产效率、回流资金、聚焦主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拟出售全资孙公司新世纪公司51%股权。

本次交易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任何符合条件的公司均可参与竞拍。若最终摘牌方为公司关联企业,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子公司上海外服持有新世纪公司49%股权,新世纪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2023年,上海外服购置绿地外滩中心办公楼并于2024年上半年完成搬迁,原办公楼外服大厦处于空置状态。上海外服本次出售新世纪公司51%股权,主要目的是处置外服大厦闲余空置资产,提高资产效率,有助于上海外服及时回流资金,完成物业置换对冲,从而聚焦人力资源服务主业发展,同时也是对购置绿地外滩中心时作出的"积极推进外服大厦资产置出工作"承诺的实施和兑现。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将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韩雪女士、张铮先生、归潇蕾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投赞同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不低于38,227.33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最终以国资监管单位备案通过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企业将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暂不确定,公司在确定交易对方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世纪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7622165619

注册资本:人民币4.9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520室

法定代表人:陈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4月30日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持有新世纪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代驾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世纪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拟出售的新世纪公司51%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无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新世纪公司资产合计为25,283.91万元,负债合计为2,883.6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400.22万元。新世纪公司前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总资产	29,689.83	25,712.55	25,283.91
负债	54,636.11	50,133.43	2,883.69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24,946.28	-24,420.88	22,400.2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营业收入	5,138.70	5,591.72	2,484.45
营业利润	334.73	728.42	-180.32
净利润	250.13	525.41	-178.91

说明:上述数据,历史年度及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报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224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新世纪公司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25,283.91万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2,883.69万元,所有者权益22,400.22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新世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4,955.54万元。

本次出售新世纪公司51%股权的挂牌价将不低于新世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人民币74,955.54万元的51%。

(二)资产评估事项

评估机构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2,400.22万元,评估值74,955.54万元,评估增值52,555.32万元,增值率234.62%。其中,总资产账面值25,283.91万元,评估值77,839.23万元,评估增值52,555.32万元,增值率207.86%。总负债账面值2,883.69万元,评估值2,883.69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278.58	5,278.5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0,005.33	72,560.65	52,555.32	262.71
投资性房地产	7,511.88	72,218.45	64,706.57	861.39
固定资产	546.11	272.26	-273.85	-50.15
无形资产	3,843.62	68.51	-3,775.11	-98.22
长期待摊费用	8,102.29	0.00	-8,102.2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	1.43	0.00	0.00
资产总计	25,283.91	77,839.23	52,555.32	207.86
流动负债	2,883.69	2,883.69	0.00	0.00
负债总计	2,883.69	2,883.6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22,400.22	74,955.54	52,555.32	234.62

a)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7,511.88万元,评估值为72,218.45万元,增值64,706.57万元。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1)企业财务折旧摊销金额较高,与市场对房地产价格的定价标准有一定差异;

(2)企业取得房地产时间较早,取得时间至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市场行情有所上涨;

(3)本次将土地使用权、以及长期待摊费用中与委估房地产相关的装修等成本均纳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包含了相应资产价值。

b)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546.11万元,评估净值为272.26万元,减值273.85万元,主要系部分机器设备纳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c)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3,843.62万元,评估值为68.51万元,减值3,775.11万元。具体说明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3,782.68万元,评估值为0.00万元,评估减值3,782.68万元,评估减值的原因系:本次评估将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一并纳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在投资性房地产中体现;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60.94万元,评估值为68.51万元,评估增值7.57万元,评估增值的原因系:企业财务对账面软件的摊销较快,账面净值较低,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软件进行评估,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软件的市场价值,故而增值。

d)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8,102.29万元,评估值为0.00万元,减值8,102.29万元。主要原因系将长期待摊费用纳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竞得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最终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世纪公司控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新世纪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新世纪公司理财、新世纪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雪女士、张铮先生、归潇蕾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投赞同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挂牌期结束后无人摘牌交易失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3楼虹桥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1日

至2024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陈伟权	√
2.02	朱海元	√
2.03	归潇蕾	√
2.04	唐雯	√
2.05	韩雪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谢荣	√
3.02	朱伟	√
3.03	孙志祥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陈璘	√
4.02	顾朝晖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东方菁汇(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2	外服控股	2024/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00点-16:00点。

(二)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会馆街55号绿地外滩中心T3栋12楼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5670587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伟权	
2.02	朱海元	
2.03	归潇蕾	
2.04	唐雯	
2.05	韩雪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谢荣	
3.02	朱伟	
3.03	孙志祥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陈璘	
4.02	顾朝晖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平旦")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杭州青木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兆华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及杭州青宜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杭州平旦已完成了股权变更及受让方股权质押事项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后续将关注受让方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情况。杭州平旦最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林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053696806Y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2-10-23至2052-10-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茂路36号A楼五楼A区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安防技术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3,778.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577.68万元,同比增长22.55%。

3、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943.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894.45万元,同比增长14.40%。

4、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558.4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21.80万元,同比增长14.4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201.14万元。

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49.30万元。

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36.6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批产型号任务和小批试制新产品订单陆续增多,当期产销量较上年同期稳步提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但由于尚在产能建设期,产生一定的亏损,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